

赤峰市华夏职业学校文件



华职建字〔2024〕54号



关于赤峰市华夏职业学校烹饪设备采购项目

中标供应商顺延的决定

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在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“烹饪专业实训设备采购”项目的开评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在中标公示期内，我单位收到了河北铭瑞文体设备有限公司、辽宁裕厨厨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来的质疑函。质疑内容为成交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、投标产品无3C认证于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属于不合格产品等问题。

接到各公司质疑函后，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专家对质疑情况进行认真核实。经核实成交供应商投标的部分产品属

于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类别，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，属于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类别。这些规定旨在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，保护消费者利益。因此，生产电磁炖煮锅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证，以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安​​全标准。但专家组未能查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佐证等相关证据。我单位多次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。但成交供应商拒绝回复实质性内容，不能提供质疑内容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，只承诺“投标文件依法依规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并依法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”。

经我单位校委会研究决定，对中标供应商处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- 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- 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

益的；

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
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认定成交供应商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款情况。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撤销成交供应商“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”的中标权利。

二、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

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认定成交供应商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况，应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”。我单位决定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“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”中标供应商。



2024年9月10日